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

被告 築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築僑空間設計  
工程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冠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  
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築僑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  
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築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築僑  
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  
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許智凱